

#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文件

山文院教〔2024〕5号

##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 测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促其规范、健康发展，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试行）》，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2024年4月12日

#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普通话水平 测试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促其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51 号）、《山东省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鲁教语字〔2021〕3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普通话测试管理规定。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促进普通话普及和应用水平提高的基本措施之一。

第三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是由国家颁布测试等级标准、测试大纲、测试规程和测试评估办法，对应试人运用普通话的规范程度的口语考试。

## 第二章 测试范围、时间安排

第四条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和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且应达到规定的等级标准。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任意参加学校组织的每次测试，但毕业前必须通过合格测试获得证书。

第六条 学校教师、行政管理人员参加市普通话测试中心组织测试。

第七条 在校学生测试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学校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具体组织。

### 第三章 测试员

第八条 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要求的人员参加国家及市语委组织的普通话测试员培训班学习。学员考试合格后，可获得相应等级测试员资格证书，并受聘为校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第九条 测试员聘任考核。测试员实行聘任制，被聘任的测试员在测试站组织的测试工作中执行测试任务。测试员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采取临时抽查与全面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工作态度、测试能力、测试工作量、遵守工作纪律情况等。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合格者继续聘任，成绩突出的，由校语委提名，向省测试中心推荐，报请省语委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纪律的测试员进行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且3年内不得聘任。3年后，经本人申请，省测试中心考核合格，方可续聘。对因个人原因连续两年不参加测试的测试员予以解聘。

第十条 测试站每年组织测试员进行业务学习和培训。每年对聘任的测试员的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测试员本人业务档案。

### 第四章 测试纪律

第十一条 测试员应努力学习并熟练掌握国家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和省语委制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细则》，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测试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我校语委办和测试站有关测试工作的制度和规定，认真负责地完成测试工作。

第十二条 测试员必须在学校测试站的组织下进行测试工作，不得以个人名义实施测试，否则成绩无效，并按违纪处理。因测试工作需要，其他测试站借用本站测试员参加测试，必须通过组织形式，并征得学校测试站同意。学校测试站测试员不得私自参加其他测试站的测试工作。

第十三条 测试员参加测试，一律随机编组，必须服从安排。测试过程中，应关闭通信工具，不随意离开考场，不相互聊天，不与应试人员谈论与测试无关的话题。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应提前 30 分钟到达测试现场，不迟到、不早退，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测试期间，不得擅离测试现场，不准进入其他测试室。

第十五条 测试员、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批评：

(1) 测试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打瞌睡、聊天、擅离工作岗位，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 向应试人员泄露测试评分情况，造成影响的；

(3) 视导、复审中查出违反《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掌握测试评分标准出现明显偏差的。

第十六条 测试员、工作人员有指使、纵容、授意工作人员放松测试纪律，致使测试现场混乱，为舞弊创造条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因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测试现场纪律混乱、舞弊现象严重的，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工作资格、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等处分。

## 第五章 测试规程

第十八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内容、范围、题型以教育部、国家语委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为依据，评分操作按省语委制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测试场所应有专人负责。有明显标志，整洁肃静。

第二十条 测试应具备考务办、测试室、候测室。每间测试室只安排 1 个测试组。每个测试组配备 2 名测试员。

第二十一条 使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提供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试题。

第二十二条 应试人员持学生证和身份证件按时到达指定考场，经查验无误后，在指定候测室候测。应试人提前 30 分钟进入备测室进行身份识别。应试人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包括书本、纸张、通讯工具等）进入备测室，不得与其他备测人说话，否则按作弊处理。除工作人员和备测应试者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备测室。

第二十三条 测试时，由专人对应试人身份核对无误后，引

导应试人进入测试程序。

**第二十四条** 同组测试员对同一应试人评分未出现等差时，以平均分为应试人最后成绩。同组测试员评分出现等差时，如果是三人组，则以不出现等差的 2 人平均分为应试人最后成绩；如果是两人组或三人组中 3 人均出现等差时，则由测试站请国家级测试员主持复审认定。

**第二十五条** 评分成绩达到一级的，必须由一名国家级测试员主持认定并报省语委复审。其中达到一级甲等的，须由省语委办公室统一汇总送国家测试机构复审认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语言文字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